

#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鍾總經理炳利

記錄：葉人豪

出席人員：林副總經理宏遠（副召集人）、杜委員玉振（外聘）、彭委員繼宗（外聘）、陳委員建益（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蔡委員富豐（核能發電事業部）、籃委員宏偉（輸供電事業部）、王委員耀庭（配售電事業部）、李委員淑真（董事會檢核室）、賴委員如椿（發電處）、簡委員福添（核能發電處）、李委員清雲（供電處）、張以諾代（業務處）、陳淑惠代（配電處）、陳玲慧代（秘書處）、鄭委員運和（材料處）、陳美玲代（會計處）、吉玲玲代（人力資源處）、鄭建山代（營建處）、左重慶代（企劃處）、蔡委員春明（燃料處）、李委員忠正（公眾服務處）、宋委員祥正（法律事務室）、江委員明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陳委員來進（輸變電工程處）、黃委員念須（政風處）。

列席人員：蕭專業總工程師勝任、李博仁（燃料處）。

請假（含公出）人員：洪委員遠亮（外聘）、陳委員慰慈（營建工程系統）。

##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是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因應夏日用電增加，本公司也配合民生全力供電。近來核二廠二號機併聯後，備用容量從 11.8% 上升了 2.7%，備轉容量也已超過 6%，稍可減輕供電吃緊問題；惟本年度跳電次數雖較往年少，但不管媒體或民眾，皆極關注邇來發生的跳電事件，因此穩定供電，亦顯重要。

本公司採購案件龐雜眾多，有數工程金額極大，廠商為求得標，不無可能對公司同仁惡意黑函攻擊，請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時，務必遵守採購法規及公司規章，以公開、公正及公平方式辦理，降低外界質疑。此外，

本次會議並邀專總列席，期盼藉各位主管的參與，把公司廉政工作做好。

##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提示：洽悉。

## 三、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1. 預防不當飲宴應酬實施計畫已邁入第 2 年，就執行成效上，多數單位執行狀況屬佳，惟去年度仍發現資深同仁與廠商有不當飲宴應酬情況，可能導致新進同仁混淆與廠商互動之分際，以為交際應酬為商場合法習氣，造成同仁不良影響，亦請資深同仁及各級主管注意相關廉政規定，以身作則。
2. 「路平專案清查」係因廉政署鑑於道路為全民每日通行所需，路面因管路工程施作品質不一，造成民怨。全國管道工程施作，以經濟部所轄水、電事業為大宗，廉政署長特別拜會經濟部，期盼藉此清查作業，透過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瞭解常見缺失與應對改善作為，達成有效降低民怨的效果。

※台電工會補充說明：

同仁若違反政風案件，總會亦可協助瞭解，如屬實絕不護短。

※杜教授玉振：

首先政風處製作生動活潑宣導短片的作法，相信對新進同仁宣導上，接受度可更高；再者，台電公司資料種類眾多龐雜，建議可建立資料區塊鏈，運用大數據技術加以分析；最後，近來媒體有些對台電公司之不實報導，若無法適時澄清，將致民眾對公司產生誤解，建議公司對於不實報導即時澄清，降低對公司形象的傷害。

※主席提示：

洽悉。另政風處承辦經濟部企業誠信論壇，成果良好，並獲大部長官肯定；廉政宣導上，也可見其用心，在此感謝政風處同仁努力。

#### 四、業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材料處補充說明：

1. 謝謝業務處認同本處推行跨單位集中採購，過去小額採購案件每年平均數量為 3 萬件，金額高達 16 億，政風處先前也提到小額採購產生之廉政風險，鑑此，材料處除對小額採購進行項目分析，也嘗試降低數量，並取得相當成效，亦請主管處多鼓勵所屬單位利用公司簽約之電商平台(如 friDay、PChome)採購事務用品，以達以量制價之目的。
2. 在招標前置作業上，為免後續履約爭議，案前之規範審查等前置工作相當重要，尤其在性質特殊或金額龐大的採購案，除成立規範審議小組外，請購單位須預留時間讓小組審查，這些程序及時間都無法免除。

※業務處補充說明：

近來新聞所提饋線蟑螂，主要係因不肖業者預先申請，將饋線容量占滿，等真正再生能源業者提出申請時，已無饋線容量可供申請，導致僅可向已申請之饋線蟑螂購買容量。目前已規定再生能源業者應於本公司審核同意 1 年內，完成設施興建和併聯工作，本處並已建立追蹤機制，防堵饋線蟑螂橫行。

※主席裁示：

業務系統為公司與用戶互動的重要窗口，應妥適處理民眾各項用電案件。面對外界傳聞之台電黃牛或饋線蟑螂，對公司形象傷害頗大，業管單位亦應即時審慎澄清、處理。另方面，在廉政治理的工作上，應做好內控機制、加強宣導等作為，從內逐漸提升員工道德意識與廉政觀念。

#### 五、燃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洽悉。

## 六、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強化「誠信經營」理念，擴大公私部門反貪腐意識。

**辦法：**

1. 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主辦單位新事業開發室函請各轉投資事業參酌上開說明辦理。
2. 如規劃辦理中高階經理人「企業誠信」宣導座談會，政風處可提專家學者名單供參。

※政風處補充說明：

法務部原訂定揭弊者保護法以公部門為規範對象，後因立法院要求，亦將私部門納入，顯示政府重視公私部門之反貪倡廉。另本公司舉辦之企業誠信論壇與會專家亦提到，國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不管是公或私部門，皆極重視。故提議本案，請各轉投資事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俾利誠信、透明觀念之推展。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另本項作為亦可推廣至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財團法人(如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亦請人力資源處參照辦理。

## 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 林副總經理：

單位平時應對同仁進行各項職務訓練，落實定期職位輪調；另外再次重申，員工與廠商互動，不可逾越法規分際。

2. 彭委員繼宗：

不實爆料案件仍不少，請持續設法有效抑低不實爆料。工會全力支持廉政工作，如員工涉及廉政案件，絕不徇私、護短。

## 八、主席結論

公司治理要能發揮實益，各級主管應由廉政面向著手，透過加強廉政宣導與各級主管以身作則，一同把公司廉政工作做好，以便降低廉政事件對公司廉潔形象的傷害。

## 九、散會(10 時 35 分)